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供应商)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发的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一期)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4-13) 中标通知书,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产品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含税单价	总价
1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	台	3	SZSW2970A	198000	594000
2	应急电源	台	90	SZSW2650A	4960	446400
3	应急照明系统	套	116	SZSW2913A声波款搭配 SZSW2530多功能手提探照 灯和SZSW2200头灯各20套	92000	10672000
4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 急强光灯	台	59	SZSW2950	6150	362850
5	防水头灯	台	40	SZSW2230	560	22400
合计: 大写: <u>壹仟贰佰零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12097650.00元</u>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交付招标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所有价格。应包含货物本体费、人工费、相关费用(运输、包装、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以及伴随服务费(培训、验收、维修等的售后服务)等本文件虽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二、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 1、设备的中文维护保养说明书；
- 2、设备的合格证；
- 3、设备的详细介绍资料；
- 4、有关设备的权威性检验报告（如有）；
- 5、所有设备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

## 三、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设备。其设备质量有国家质量认证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依次执行行业标准、生产厂商标准。

1、供货商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设备必须符合最新的标准，各种标准取高者。设备性能达到招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并保证按设备产地、型号、交货期供货。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5、质量保证期：4年（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质保期提供免费保修。质保期限自本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属于设备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

6、本项目不需缴纳质量保证金。

## 四、交货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及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3个月内

3、所有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提供设备详细清单。甲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设备。

4、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军事行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较长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 五、设备供货与验收

1、设备供货：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包装箱属于甲方财产。

### 2、验收：

(1) 设备统一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联合对到货设备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签署设备验收单。

(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设备，一律拒绝签收。

(4)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方面引起的纠纷，则以甲方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权威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鉴定结果为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六、培训计划

1、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个工作日内将派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所供货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培训，免费提供安装前技术指导和系统调试时的现场指导，按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验收。且免费培训甲方相关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并提供其他一切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2、乙方每年提供2次逐依培训：产品交付使用后，每年派出技术人员在全市开展巡检服务，巡检服务情况经单位装备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查。同时乙方可随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1次培训，后期根据基层使用人的需要，可随时进行培训，如使用人在培训后对产品操作仍不熟悉，可反复进行培训，最终达到使用者可熟练操作为止。

## 七、备品备件

为充分达到应急物资的使用效果，乙方需提供备品备件，具体明细见附件1备品备件列表。

## 八、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应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系统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质保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2、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3、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售中、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对质保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 九、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正常后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作为付款依据。

2、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能够正常使用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之日起90日履行完必要的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手续后，将合同总价款80%一次性汇入乙方合同账户；乙方培训甲方相关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之日起90日履行完必要的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手续后，将合同总价款20%一次性汇入乙方合同账户；因不属于甲方原因无法在90天内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的，由双方协商确定顺延时间。

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未到货设备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提出延期交货要求，乙方无需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

2、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安装期限不予顺延。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按维修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权利瑕疵或负担，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且不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产品设备引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全部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6、乙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对于串标、抬高价格、恶性竞标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

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附件1：备品备件表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559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6月24日

乙方：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满京

华艺峦大厦1座6楼

电话：0755-2965741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帐号：7915 0154 7400 09106

日期：2024年6月24日